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180319J01号

当事人：东莞市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A49Q762C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国泰大厦901室

法定代表人：曲成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年05月21日，我局接到12345政府热线工单，东莞市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反映其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市场主体东莞市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请求我局撤销该公司2021年01月15日注销登记。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登记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国泰大厦901室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东莞市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在此经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01月15日委托代理人卓崇厚通过到登记场所直接申请的方式向我局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等材料申请注销登记，并取得公司注销登记。当事人上述行为于2026年1月19日被我局查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12345政府热线工单，证明我局接反映当事人涉嫌提

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销登记的情况；

2. 对股东叶中华的询问笔录及其提供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销登记的事实；

3. 向当事人其他股东等有关人员邮寄发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询问通知书》等文书，以及对股东刘新中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法提供取得公司注销登记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对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销登记进行调查的公示》，公示期 45 天，公示期已结束，没人提出异议。

我局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通过我局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现撤销东莞市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

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3月20日

